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1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勃姆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勃姆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扩建年产12000吨勃姆石）在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7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部分回用于生产车间地面和设备冲洗，冲洗废水和压滤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剩余浓水一并接管至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溧阳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干燥机配套袋式处理装置排气筒（FQ-423104、FQ-423105、FQ-423106）中颗粒物，气流粉碎机配套袋式处理装置排气筒（FQ-423107、FQ-423108）中颗粒物排放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模温机燃烧天然气排气筒（FQ-423109、FQ-423110）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

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生产废水接管量 22234m<sup>3</sup>/a，外排环境 COD0.667、SS0.2223；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813、SO<sub>2</sub>0.117、NO<sub>x</sub>0.8008；（无组织）颗粒物 0.8136。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号：2212-320457-89-01-26581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

---